

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114年幹事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，擇優備取2名(候補日期：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)，惟應試人員如不符合本校需求，得錄取從缺。

(一)職稱：幹事。

(二)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。

(三)官職等：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公務人員考試及格，經銓敘機關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以上，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，且在報名截止日前，無特考特用或其他限制轉調任情事者。

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(迴避任用)、28條(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)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(不得辦理陞任)之情形。

(三)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(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撤銷任用)。

(四)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具備工作協調、人際溝通能力、品行端正、注重行政倫理、服務熱忱、敬業精神及電腦文書處理(含公文系統、word、Excel)、財產管理實務經驗及熟悉財產管理相關法規與網路操作能力，並能配合校務需要執行職務及業務調整者。

(五)留職停薪尚未復職及原單位尚有服務義務或原單位不同意他調者，請勿報名。

(六)具身心障礙資格者或採購證照者尤佳。

(七)本缺額為預估缺，預計115年1月16日起出缺，若現職當事人未完成異動程序，該缺不予遞補。

四、工作內容概述：配合學校需要執行職務調整及輪調

1. 辦理勞健保業務。
2. 辦理家長會相關業務。
3. 辦理零用金管理。
4. 辦理財產物品公文簽辦、報表填報。
5. 影印卡儲值、請柬寄送。
6. 協辦各項工程、設備與辦公用品採購相關事項。
7. 協助本校各處室相關業務。
8. 其他有關事務及交辦事項。

五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採線上報名(恕不受理通訊郵寄資料及現場報名)，請於114年11月25日(星期二)16時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一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及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，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，並請依序將以下表件(所附相關上傳證件資料影本請自行書寫與正本相符及親自簽名)依序掃描成1個PDF檔案後上傳應徵系統：相關表件可至本校網站<http://www.nsps.tyc.edu.tw/>下載

1. 報名表(請至本校網站公告區下載)
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(請印於A4同一面，勿剪下)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
4.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
5. 現職或最後1筆派令影本
6. 銓敘部最近1次銓審函影本
7.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
8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(無則免附)。
9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如身心障礙證明、外語或第二本語能力證明、專業證照或特殊表現證明等，無

則免附)。

- (二)未完成上傳表件資料、經審查證件不齊全或資格不符合者，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，不合者恕不退件，亦不另行通知。如未提供正確聯絡電話致無法聯繫者，視為放棄參加甄選。

附註：報名之各項證件，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，擇優電話通知甄試，甄試科目：電腦能力測驗(學校行政業務需具備之文書處理與網路操作能力等)20%及面試80%。
- (二)面試內容：專業相關知能、儀容舉止、溝通表達能力、工作理念、服務熱忱、問題處理及一般行政工作經驗及理念…等，逾時(逾10分鐘以上者)仍未到場者視同棄權，不得參加甄選。
- (三)錄取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(https://www.nsps.tyc.edu.tw/#tab_news_wtqtIB6)公告欄/人事室公告，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
- (三)

七、工作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南勢二段223號(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)

聯絡人：人事室胡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3-4393724#710

e-mail：lu10961096@yahoo.com.tw

八、任用：經甄選錄取報到人員，需俟辦理工調及報派手續完成後，始生進用效力。正取人員因故無法完成商調及報派程序或棄權時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九、附則：所繳證件或所填資料如有虛偽不實、偽造、變造、冒用，或有不得任用之情事者，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法律責任應由應試者負責。另參加甄選者，須同意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，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予以註銷錄取資格。

十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或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補充。

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幹事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姓名		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
身分證字號		最 高 學 歷				
電 話		e-mail 地址				
現職機關		職稱		職系		
現敘官職等	任第 職等 俸級 俸點					
最高學歷	畢業					
考試	年 考試 級(等) (證書字號：)					
近 5 年考績						
經歷	服務機關	職稱	職等	起訖年月	年資	
專業證照 (或身心障礙證明)						
參加甄選動機、 個人專長及人格 特 質、工作理 念及未來抱負						
本人 1. 具綜合行政職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且合格實授已銓敘有案委任第 5 職等以上之現職公務人員。2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、各類考試限制轉調情事者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等情事。3. 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品行端正 4. 無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犯罪紀錄 5.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以上基本資料及所附證件皆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雖已錄取或發派，同意無條件被撤銷錄取資格及派令並自負刑責。 切結人： (親自簽名) 身分證字號： 日期:114 年 月 日						

